

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檢修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
2. 編號	AUSDST213A
3. 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按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引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明白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汽車照明、訊號及指示系統之規定 ◆ 明白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◆ 明白基本電學及電子學原理 ◆ 認識一般電子/電學工具或儀器，檢測電子/電路系統/部件 ◆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引，明白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<p>6.2 檢修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職安健環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等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• 使用指定工具及儀器檢查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指引，檢查和維修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各零部件並電路系統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•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準確量度及調較汽車照明、訊號及指示系統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 <p>6.3 檢修汽車照明及訊號系統的專業處理 ◆ 能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，檢測汽車照明及訊號系統是否符合要求</p>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，安全地檢查和維修一般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；</p> <p>(ii)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包括大燈測試；及</p> <p>(iii) 能夠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，安全地檢測有關系統是否符合要求。</p>
8. 備註	<p>(i)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、電器維修知識。</p> <p>(ii)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如下：</p> <p>1.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中相關的條例，例如：大燈的光束、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等規定</p>